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0-03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6名董事现场表决，董事丁志民委托董事丁尔民进行表决，独立董事王华平、林伟、吴清旺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丁军民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徐高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丁晨轩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许骏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 胡晓生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6谭延坤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丁军民先生与丁晨轩先生于2020年6月3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丁军民先生从事织造行业多年，是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因实控人丁尔民、丁志民被上交所公开认定，无法继续担任董监高，为使控股股东不至于失去控制，故提名其为董事候选人。丁晨轩先生是公司核心管理队伍中的重要成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稳定，故提名其为董事候选人。同时其二人已充分认识到自身的不足，愿意通过学习、接受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法律法规意识。鉴于上述情况，为保持公司的业务稳定和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丁军民先生与丁晨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王华平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丁志坚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张学军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为子公司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优联”）提供的两笔金额各为3000万元的银行担保分别将于2020年6月、7月到期。江苏优联已向公司提请续保审批程序，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继续为江苏优联提供6000万元担保，同时要求江苏优联其他股东做相应的反担保。

因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但该议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提请董事会先审批上述为江苏优联续保的6000万额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笔6000万担保额度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计划为优联担保的总额度。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高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浙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徐高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军民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复旦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义乌环球制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金华金鼎纺带有限公司董事长；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义乌三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丁军民先生2020年6月3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丁晨轩先生，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伦敦南岸大学毕业。2011年9月加入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6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丁晨轩先生2020年6月3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许骏先生，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国家二级职业经理人。历任杭州合成纤维厂锦纶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杭州蓝孔雀股份有限公司锦纶厂党总支书记兼生产副厂长、杭州华欧锦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许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晓生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位。曾任浙江恒风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胡晓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谭延坤先生：1972 年 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工程师，硕士学位。2003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谭延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华平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学位。曾任东华大学材料学院常务副院长，现任东华大学研究院副院长，高性能�External纤维及制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B）主任。兼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高新技术纤维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化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纺织工程学会化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华平先生在新型纺丝成形理论及其加工技术、纳米复合纤维材料及能源材料、纤维的清洁化制备等方面进行创新性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在纤维工程仿真、功能纤维、高导湿涤纶、超细旦涤纶等产学研合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王华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志坚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被评为“金华市优秀律师”、“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等荣誉称号，擅长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及民、商事领域争议解决。现任北京盈科（义乌）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股权高级合伙人。丁志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学军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张学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0-03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报和2019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现对该报告作出如下更正：

一、2018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1、报告中第72页“通拓科技业绩完成及补偿情况”及第267页“通拓科技2017年、2018年业绩完成情况及补偿金额”更正如下：

原公告为：

通拓科技2017年、2018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8年	累计计算
净利润	20,749.59	21,545.37	42,294.96
非经常性损益	532.83	568.86	36.03
扣非后净利润	20,216.76	22,114.23	42,330.99
承诺净利润	20,000.00	28,000.00	48,000.00

注：上述利润均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

现更正为：

通拓科技2017年、2018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8年	累计计算
净利润	20,749.59	21,545.37	42,294.96
非经常性损益	532.83	-568.86	-36.03
扣非后净利润	20,216.76	22,114.23	42,330.99
承诺净利润	20,000.00	28,000.00	48,000.00

注：上述利润均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

2、报告中第191-192页“商誉账面原值-其它说明”最后一句更正如下：

原公告为：

并购前，本公司对通拓科技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收购时支付的合并对价为2,900,000,000.00元，与收购日取得通拓科技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164,086,267.92元的差额1,735,913,732.08元确认为商誉。

现更正为：

并购前，本公司对通拓科技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收购时支付的合并对价为2,900,000,000.00元，与收购日取得通拓科技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140,002,130.70元的差额1,759,997,869.30元确认为商誉。

3、报告中第100页“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现对表格部分数据更正如下：

原公告为：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7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4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55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825
销售人员	1148
技术人员	996
财务人员	112
行政人员	475
合计	455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938
专科	1776
中专及高中	1264
初中及以下	578
合计	4556

现更正为：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7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4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55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072
销售人员	1401
技术人员	496
财务人员	112
行政人员	475
合计	455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1424
专科	774
中专及高中	814
初中及以下	1544
合计	4556

二、2019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1、报告中第78页“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现对表格部分数据更正如下：

原公告为：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0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96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76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984
销售人员	1,676
技术人员	312
财务人员	120
行政人员	677
合计	4,76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1,598
专科	728
中专及高中	859
初中及以下	1,584
合计	4,769

现更正为：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0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96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76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984
销售人员	1676
技术人员	540
财务人员	120
行政人员	449
合计	4,76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1598
专科	728
中专及高中	859
初中及以下	1584
合计	4,769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和2019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无更正情况。本次更正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修订版）、2019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投资者查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20-03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6日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6日

至2020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丁军民	√
3.02	丁晨轩	√
3.03	徐高	√
3.04	胡晓生	√
3.05	谭延坤	√
3.06	许骏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王华平	√
4.02	丁志坚	√
4.03	张学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3	ST华鼎	2020/6/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2020年7月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在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也可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751号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22000

联系人：胡方波 莫顺学

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联系传真：（0579）85261475

邮箱：zq@hdnylon.com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丁军民	
3.02	丁晨轩	
3.03	徐高	
3.04	胡晓生	
3.05	谭延坤	
3.06	许骏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王华平	
4.02	丁志坚	
4.03	张学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